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00-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ov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33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1672%;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董监高)中股东1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71,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8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3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25%。

(3)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802,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9447%。

6.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3,09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19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4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3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21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4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9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19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4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8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21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4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票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93,1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9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1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6%;反对75,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2%;弃权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293,17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反对75,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1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1%;反对9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弃权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晓永华女士、袁怡女士、崔子媛女士、周涛先生、王侃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孙晓平对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410,500股,回避表决410,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2,61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25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4,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7%;反对25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0%;弃权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512,000股,回避表决512,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2,670,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9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30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99.3642%;反对9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0.3791%;弃权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0.25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66,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0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弃权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29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98.8948%;反对20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0.4872%;弃权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0.2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61,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1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29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98.8763%;反对21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0.4853%;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总数的0.267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伟、张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3,122,586股减少至510,807,5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13,122,586元减少至510,807,586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应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应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